

# 执笠

逛书局，对我来说是一种人生乐事，是许多在网上购书的人不懂得。

不爱读书，对书局这个名字已敬而远之。输输声，今天赛马一定赢不了，他们不懂得看书的乐趣，我只能同情。

书有香味吗？答案是肯定的。纸的味道来自树木，大自然的东西，多数是香的。逛书局，用手接触到书，挑到不喜欢的放回架上，看中的带回家去，多快乐！唯一的毛病，是书重得不得了。

在香港，我爱去的书局是「天地图书」，香港九龙各一家，书的种类愈来愈多，当今连英文书也贩卖了。

专卖英文的，有尖沙咀乐道的 **Swindon**，光顾了数十年，入货还是那么精，找不到你要的，请他们订，几个星期便收到。

日文书则在「智源」购买，它的藏书丰富，杂志更是无奇不有，订购货期更是迅速。在伦敦的话，有整条街都是书局，英文书一点问题也没有。巴黎则只有在罗浮宫对面的 **Galignani** 了，买完书到隔几家的 **Angelina** 喝杯茶和吃点心，又是一乐。

在大陆，书店开得极大，让人眼花撩乱，看得头昏，我只是锁定了要什么种类的书，看到了就买，不见算数，绝对不逛。

逛的意思，是有闲情。书店不能太大，慢慢欣赏，在里面留连上一小时，才叫逛。逛，也是只限于熟悉的地方，人也要熟悉，每一间总有一两位百科全书脑袋的店员，请他们找你要而不见的。这些人，是书店的一份子，永远隔不开，少了他们，书店也没资格叫书店了。

当今香港的一些英文书店，为了节省成本，请菲律宾籍店员管理，多数又老又丑，我绝对没有种族歧视，但有时看到她们那爱理不理的表情，心里总咒这家书店执笠。